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325911-2025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布

2025 年 1 月 2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首次发布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版本 1.0）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1	2025 年 9 月 2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依据新版实施规则模板对规则内的写法进行修订，主要包括增加 4.3 受理评审、4.4 制定认证计划、修订第六章复核与认证决定等。</p> <p>2) 认证模式修改为：型式试验</p>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全息防伪标识及通用防伪标识（见表1）。

表1 全息防伪标识及通用防伪标识说明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说明
1	全息防伪标识	指采用全息防伪技术制造的，在一定范围内能准确鉴别真伪的防伪标识。包括模压全息防伪标识、全息烫印防伪标识、局部冷转移全息防伪标识等。
2	通用防伪标识	指除了全息防伪标识产品，其他采用防伪设计、防伪材料、防伪工艺等防伪技术制成的防伪标识。包括印刷防伪标识、双卡防伪标识、微孔防伪标识、激光图形输出防伪标识、隐形图文回归防伪标识、图文揭露防伪标识、磁性防伪标识等。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22258-2008 和 GB/T 17000-2009（适用于全息防伪标识）中适用的标准，具体适用的标准条款见表2。

表2 认证依据标准

产品类别	认证依据标准
通用防伪标识	GB/T 22258-2008 的 5.2、5.6 5.8、5.9、5.10、5.11
全息防伪标识	GB/T 17000-2009 的 5.1.1.3、5.1.2(a)

3. 认证模式

防伪标识的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认证委托
- 产品型式试验
- 复核与认证决定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不同的防伪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外观、形状尺寸、采用的防伪技术等不同）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不同批次的相同防伪标识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厂、不同制造商的产品，或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产品，均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CQC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产品描述（PSF325911.11）
- 采用的防伪技术声明

4.2.2. 证明资料

-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等相关方签署的合同、生产企业的生产计划、生产批次的证明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信息中存在的问题，返回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补充完善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补充完善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样品应为设计定型产品，能够批量生产。

5.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 100 枚。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检测机构有关规定处理。

5.2. 型式试验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通用防伪标识产品应满足 GB/T 22258-2008 的适用要求，全息防伪标识产品应满足 GB/T 22258-2008 及 GB/T 17000-2009 的适用要求。

按照第二章认证依据标准中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以及其引用的标准和/或检测方法进行试验。

样品试验应符合第二章认证依据标准中相关标准的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试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3. 型式试验时限

样品试验时间一般为20个自然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试验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试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CQC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型式试验）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型式试验时限见5.2.3。完成产品试验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一般情况下在30个自然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CQC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流程。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需重新提交申请。

7.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7.1. 认证书覆盖的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7.2. 认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只对本次申请的批次样品负责。

7.3.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原则上，已颁发的防伪标识认证证书不可扩展。

7.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原则上，已颁发的防伪标识认证证书不可扩展。

7.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

7.6.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产品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0.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单元名称: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规格	
标识材料	(例: 纸质、塑料、金属...)
所涉及的防伪识别特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紫外激发荧光 <input type="checkbox"/> 微缩 <input type="checkbox"/> 底纹、团花、花边 <input type="checkbox"/> 浮雕 <input type="checkbox"/> 模压全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其他材料

1. 防伪标识产品图案 (或照片)
2. 采用的防伪标识特征声明

三、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 确保该规格型号 (批次号) 有效期内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